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10.08.24. 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函

公(發)布日：110.08.24

主旨：檢送本部民國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影本1份，
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政府核給公務人員休假之意旨，本部以旨揭令釋自 111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該令所稱「政府機關（構）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；所稱「全時專任」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而言，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。
- 二、初任公務人員或現職公務人員復應考試錄取者之休假日數核計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初任公務人員應俟其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，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假年資，於 1月派代者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 7條第1項規定之日數，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；至於 2月以後派代者，則依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，按其派代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，於次年 1月起核給休假。
 - （二）現職公務人員因復應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實施訓練，於該段訓練期間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者，以其屬請假規則第 8條第 1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因轉調（任）年資銜接，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之情形，是渠等人員之休假得賡續實施。
 - （三）現職公務人員因復應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實施訓練，於該段訓練

期間未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者，以其屬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年資未銜接之情形，是有關其休假日數之計算，應俟渠等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派代任用後，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假年資，依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按其派代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，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；至上開人員如於派代當年度另具有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任職年資，得將該段任職年資合併其當年度經派代後之在職月數，計算其當年度在職月數比例，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。

三、本部歷次解釋與前開規定不合者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全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含附件）